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鄧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收到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056號本票裁定通知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云云。惟查，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056號係為本票裁定，尚非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且目前尚查無執行事件繫屬，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